

# 新竹市公園綠地街頭藝人展演登記管理規範

109.02.15 修訂  
109.10.08 內部修正  
110.06.09 內部修正  
111.10.13 內部修正  
111.11.14 內部修正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提供街頭藝人於公園綠地等地定點展演，依據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訂定本管理規範。

二、本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即場地管理單位)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三、受理辦法

(一)申請資格：凡具有新竹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者，得預約登記展演。

(二)展演時段(十八尖山區域)：

	A 時段 9:00-12:00	B 時段 14:00-17:00	C 時段 18:00-21:00	備註：
週一~週五	V	V	X	◆借用時段包含場佈及收拾。 ◆國定假日比照周六日時段辦理。 ◆時段異動得以公告方式辦理，依公告表格內容為準。
週六、日	V	V	X	

(三)展演時段

(十八尖山外之其他展演點**僅開放六日，新竹公園開放平日申請**)：

	B 時段 14:00-17:00	C 時段 18:00-21:00	備註：
週六、日	V	V	◆借用時段包含場佈及收拾。 ◆國定假日比照周六日時段辦理。 ◆時段異動得以公告方式辦理，依公告表格內容為準。

(四)展演點：

包括新竹市三區公園綠地、廣場(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四、登記方式與流程

(一)展演採預約登記方式：

1. 登記時間:展演日前 10 日至 2 個月期間(遇放假日順延),每週一至五 9:00 至 17:00 開放,僅開放線上登記

<https://dgservice.hccg.gov.tw/index.do?rule=guest&thetime=1648801854105>

預約者請提供街頭藝人登記姓名(或團名)、街頭藝人證號、聯絡方式、展演點與時段等資料,依登記時間先預約者優先。

2. 本府具有場地優先使用權,如遇有本府、及附屬機關單位使用或其他團體之活動場地借用時,該展演點則不開放登記;已完成登記之時段,如與後再申請核可之活動時間、路段撞期者,則以活動申請為主,場地管理單位得視情況取消或調整展演地點。

(二)展演當日相關規定：

1. 依時逕至登記展演點展演,展演當日應攜帶「**新竹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放置展演點明顯處,以資識別,未攜帶者當日不得展演,如不聽勸導者則列入違規名單,不接受再登記展演。

2. 已預約之申請者若超過表演時間 15 分鐘未到場表演〔例如 18:00 為開始表演時間，但 18:15 卻未表演者〕，視同自動放棄該表演時段。

### (三) 展演規範

1. 合作展演：街頭藝人如欲共同合作展演，應於登記時敘明並聯名登記，合作演出不得超過六人/組街頭藝人。
2. 同一地點不開放同一展演者連續兩個時段之登記。
3. 週六日部分，同月份同一展演點不得超過六個時段。
4. 週六日無預約時段得於三天前(遇放假日順延)接受第二梯次申請。

### 五、注意事項

- (一) 展演者應依場地管理單位劃定之展演區域內展演，不得逾越，違者依規扣點。
- (二) 因表演所需，得設置大小限定標準為 3 公尺 x 3 公尺以內之表演攤位。
- (三) 音量限制：展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鍰(款)則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發，場地管理單位可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觀賞為主，請顧慮展演點附近尚有商家、住戶。
- (四) 展演物品擺放以不影響行人動線通暢為原則。
- (五) 本場地不提供用水用電，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若展演出時有使用延長線及發電機等之設備，請在發電機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 (六) 展演者須維護展演點周邊環境清潔且不得破壞。
- (七) 展演者從事展演內容應符合展演登記內容，且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不得販售與表演內容無關之物品或勞務；現場創作作品，得以贊助方式收取費用，惟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 (八)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 (九) 展演者不得私自將展演時段或展演點轉讓、租借給他人使用或展演。
- (十) 已預約之展演者超過表演時間 15 分鐘未到場表演，視同自動放棄該表演時段，經本府稽查確認累積超過 3 次者，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登記展演。
- (十一) 展演者應接受主管機關、場地管理單位、警務人員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如遭檢舉或違反上述規定，經查獲屬實者，得命其立即停止展演，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登記展演，並得同時回報新竹市文化局扣點辦理。

###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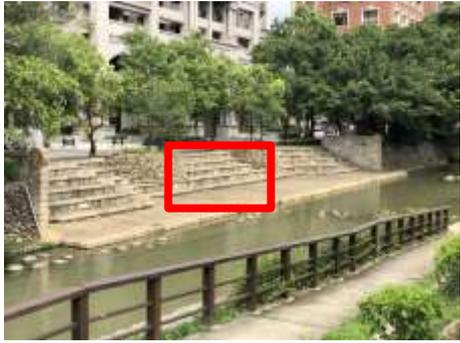
本規範倘因本府增訂場地使用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須收取場地費用時，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新竹市公園綠地街頭藝人展演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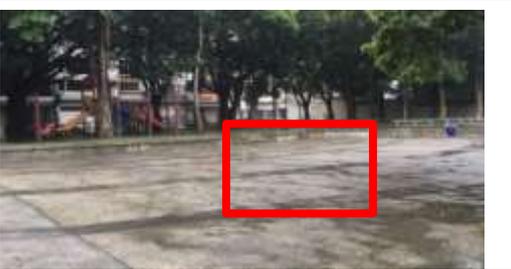
項次	場地	開放點	定點編號	備註
一	站前廣場	面對觀眾台右側 中間舞台場域若 先由其他單位使用 有場地借用，優	①	
二	護城河區域	1. 階梯廣場近文化街 2. 護城河岸小舞台 3. 東門城入口地下道平台 4. 新橋燒肉店前河岸 5. 親水公園圓型廣場	② ③ ④ ⑤ ⑥	
三	十八尖山	1. 入口處花圃區 2. 第二獅子亭旁 3. 早起會廣場旁	⑦ ⑧ ⑨	
四	青草湖	觀景平台	⑩	
五	新竹綠園道	光華街與民權路間廣場	⑪	(限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六	三民公園	遊具旁廣場	⑫	
七	湳雅公園	武陵路 196 巷、公車站牌旁廣場	⑬	
八	大湳雅公園	木棧平台	⑭	
九	後站公園	裝置藝術火車頭旁座椅	⑮	
十	華北景觀公園	廣場	⑯	
十一	和平公園	廣場	⑰	(限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十二	十七公里	幸福沙灣	⑱	
十三	赤土崎公園	1. 麋鹿廣場 2. 廣場	⑲ ⑳	
十四	樹林頭公園	新竹空軍 567 村廣場	㉑	借用時段為每週三、五晚上(配合樹林頭夜市)
十五	都城隍廟前	廣場	㉒	
十六	新竹公園	階梯廣場	㉓	
十七	新竹公園	九曲橋	㉔	

附件二

街頭藝人展演點

1	站前廣場 面對觀眾台右側	 A wide-angle photograph of a paved plaza with a green lawn area. A red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a specific spot on the lawn, likely designated as a performance area.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buildings and a clear sky.
2	護城河 階梯廣場近文 化街	 A photograph of a riverbank with a stone staircase leading down to the water. A red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a section of the stone steps, indicating a potential performance spot. Trees and buildings are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3	護城河 護城河岸小舞 台 (晶品城對面)	 A photograph of a small, circular concrete stage situated on a sandy bank next to a river. A red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the stage area. A street lamp and trees are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4	護城河 東門城入口地 下道平台	 A photograph of an underground platform or stage area. The floor is made of wooden planks, and there are some orange blocks. A red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a specific area on the wooden floor, indicating a performance spot.

5	護城河 新橋燒肉店前 河岸	
6	護城河親水公 園 圓型廣場	
7	十八尖山 入口處花園區	
8	十八尖山 第二獅子亭旁	
9	十八尖山 早起會廣場旁	

10	青草湖 觀景平台		
11	新竹綠園道 光華街與民權 路間廣場 (限視覺藝術 類、創意工藝 類)		
12	三民公園 遊具旁廣場		
13	滿雅公園 武陵路 196 巷、公車站牌 旁廣場		
14	大滿雅公園 木棧平台		

15	後站公園 裝置藝術火車 頭旁座椅		
16	華北景觀公園		
17	和平公園 (限視覺藝術 類、創意工藝 類)		
18	南寮十七公里 幸福沙灣		
19	赤土崎公園 麋鹿廣場		

20	赤土崎公園	
21	樹林頭公園 新竹空軍 567 村廣場 借用時段為每 週三、五晚上 (配合樹林頭 夜市)	
22	都城隍廟前 廣場	
23	新竹公園 階梯廣場	
24	新竹公園 九曲橋	